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120号

送达公告（涉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追缴 公积金11案）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11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于晓芳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 书》	东公积金责〔2026〕 3582号
张香姣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蒋永花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刘祥辉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代平志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潘其荣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向莉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龙恩和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黄小英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刘缨飞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周基利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 附件：1.于晓芳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2.张香姣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3.蒋永花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 4.刘祥辉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 5.代平志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 6.潘其荣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 7.向莉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 8.龙恩和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 9.黄小英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 10.刘缨飞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 11.周基利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26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3月28日至2026年4月26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代平志（身份证号码51*****50）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0年9月至2002年6月、2011年12月至2025年8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4507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2月27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代平志

证件号码：51*****50



制表日期：2026年2月27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0-09	2000-12	647	01	5	5	32	32	0	0	0	128	128	256
2001-01	2001-12	647	01	5	5	32	32	0	0	0	384	384	768
2011-12	2011-12	1812	01	5	5	91	91	0	0	0	91	91	182
2012-01	2012-12	1812	01	5	5	91	91	0	0	0	1092	1092	2184
2013-01	2013-12	2138	01	5	5	107	107	0	0	0	1284	1284	2568
2014-01	2014-12	2506	01	5	5	125	125	0	0	0	1500	1500	3000
2015-01	2015-12	3471	01,02	5	5	174	174	0	0	0	2088	2088	4176
2016-01	2016-12	5030	01,02	5	5	252	252	0	0	0	3024	3024	6048
2017-01	2017-12	4386	01,02	5	5	219	219	0	0	0	2628	2628	5256
2018-01	2018-12	4857	02	5	5	243	243	0	0	0	2916	2916	5832
2019-01	2019-12	5098	02	5	5	255	255	0	0	0	3060	3060	6120
2020-01	2020-12	4755	02	5	5	238	238	0	0	0	2856	2856	5712
2021-01	2021-12	3650	02	5	5	183	183	0	0	0	2196	2196	4392
2022-01	2022-12	6432	02	5	5	322	322	0	0	0	3864	3864	7728
2023-01	2023-12	5302	02	5	5	265	265	0	0	0	3180	3180	6360
2024-01	2024-04	6273	02	5	5	314	314	0	0	0	1256	1256	2512
2024-05	2024-12	6273	02	5	5	314	314	100	100	0	1712	1712	3424
2025-01	2025-02	5185	02	5	5	259	259	100	100	0	318	318	636
2025-03	2025-08	5185	02	5	5	259	259	104	104	0	930	930	1860
总计											34507	34507	69014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黄小英（身份证号码36*****25）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2年5月至2025年8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6404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2月27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黄小英

证件号码：36*****25



制表日期：2026年2月27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2-05	2012-12	2138	01	5	5	107	107	0	0	0	856	856	1712
2013-01	2013-12	2138	01	5	5	107	107	0	0	0	1284	1284	2568
2014-01	2014-12	2506	01	5	5	125	125	0	0	0	1500	1500	3000
2015-01	2015-12	3483	01,02	5	5	174	174	0	0	0	2088	2088	4176
2016-01	2016-12	4910	02	5	5	246	246	0	0	0	2952	2952	5904
2017-01	2017-12	4528	01,02	5	5	226	226	0	0	0	2712	2712	5424
2018-01	2018-12	4777	02	5	5	239	239	0	0	0	2868	2868	5736
2019-01	2019-12	6464	02	5	5	323	323	0	0	0	3876	3876	7752
2020-01	2020-12	6010	02	5	5	301	301	0	0	0	3612	3612	7224
2021-01	2021-12	4378	02	5	5	219	219	0	0	0	2628	2628	5256
2022-01	2022-12	6477	02	5	5	324	324	0	0	0	3888	3888	7776
2023-01	2023-12	4842	02	5	5	242	242	0	0	0	2904	2904	5808
2024-01	2024-04	6815	02	5	5	341	341	0	0	0	1364	1364	2728
2024-05	2024-12	6815	02	5	5	341	341	100	100	0	1928	1928	3856
2025-01	2025-02	6926	02	5	5	346	346	100	100	0	492	492	984
2025-03	2025-08	6926	02	5	5	346	346	104	104	0	1452	1452	2904
总计											36404	36404	72808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蒋永花（身份证号码51*****46）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4年11月至2025年8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4112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2月27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蒋永花

证件号码：51*****46



制表日期：2026年2月27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4-11	2014-12	4842	02	5	5	242	242	0	0	0	484	484	968
2015-01	2015-12	5267	02	5	5	263	263	0	0	0	3156	3156	6312
2016-01	2016-12	5122	02	5	5	256	256	0	0	0	3072	3072	6144
2017-01	2017-12	4442	02	5	5	222	222	0	0	0	2664	2664	5328
2018-01	2018-12	4826	02	5	5	241	241	0	0	0	2892	2892	5784
2019-01	2019-12	5743	02	5	5	287	287	0	0	0	3444	3444	6888
2020-01	2020-12	5490	02	5	5	275	275	0	0	0	3300	3300	6600
2021-01	2021-12	4201	02	5	5	210	210	0	0	0	2520	2520	5040
2022-01	2022-12	6944	02	5	5	347	347	0	0	0	4164	4164	8328
2023-01	2023-12	5590	02	5	5	280	280	0	0	0	3360	3360	6720
2024-01	2024-04	6364	02	5	5	318	318	0	0	0	1272	1272	2544
2024-05	2024-12	6364	02	5	5	318	318	100	100	0	1744	1744	3488
2025-01	2025-02	7155	02	5	5	358	358	100	100	0	516	516	1032
2025-03	2025-08	7155	02	5	5	358	358	104	104	0	1524	1524	3048
总计											34112	34112	68224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刘祥辉（身份证号码36*****31）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0年12月至2001年12月、2002年9月至2025年8月期间住房公积金42304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2月27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刘祥辉

证件号码：36*****31



制表日期：2026年2月27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0-12	2000-12	647	01	5	5	32	32	0	0	0	32	32	64
2001-01	2001-12	647	01	5	5	32	32	0	0	0	384	384	768
2002-09	2002-12	702	01	5	5	35	35	0	0	0	140	140	280
2003-01	2003-12	702	01	5	5	35	35	0	0	0	420	420	840
2004-01	2004-12	778	01	5	5	39	39	0	0	0	468	468	936
2005-01	2005-12	821	01	5	5	41	41	0	0	0	492	492	984
2006-01	2006-12	887	01	5	5	44	44	0	0	0	528	528	1056
2007-01	2007-12	956	01	5	5	48	48	0	0	0	576	576	1152
2008-01	2008-12	1031	01	5	5	52	52	0	0	0	624	624	1248
2009-01	2009-12	1127	01	5	5	56	56	0	0	0	672	672	1344
2010-01	2010-12	1201	01	5	5	60	60	0	0	0	720	720	1440
2011-01	2011-12	1342	01	5	5	67	67	0	0	0	804	804	1608
2012-01	2012-12	1812	01	5	5	91	91	0	0	0	1092	1092	2184
2013-01	2013-12	2138	01	5	5	107	107	0	0	0	1284	1284	2568
2014-01	2014-12	2506	01	5	5	125	125	0	0	0	1500	1500	3000
2015-01	2015-12	3399	01,02	5	5	170	170	0	0	0	2040	2040	4080
2016-01	2016-12	5087	02	5	5	254	254	0	0	0	3048	3048	6096
2017-01	2017-12	4426	02	5	5	221	221	0	0	0	2652	2652	5304
2018-01	2018-12	4653	02	5	5	233	233	0	0	0	2796	2796	5592
2019-01	2019-12	5446	02	5	5	272	272	0	0	0	3264	3264	6528

2020-01	2020-12	5071	02	5	5	254	254	0	0	0	3048	3048	6096
2021-01	2021-12	4763	02	5	5	238	238	0	0	0	2856	2856	5712
2022-01	2022-12	7372	02	5	5	369	369	0	0	0	4428	4428	8856
2023-01	2023-12	6056	02	5	5	303	303	0	0	0	3636	3636	7272
2024-01	2024-04	6314	02	5	5	316	316	0	0	0	1264	1264	2528
2024-05	2024-12	6314	02	5	5	316	316	100	100	0	1728	1728	3456
2025-01	2025-02	6576	02	5	5	329	329	100	100	0	458	458	916
2025-03	2025-08	6576	02	5	5	329	329	104	104	0	1350	1350	2700
总计											42304	42304	84608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刘缨飞（身份证号码44*****2X）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3年8月至2014年9月、2016年4月至2025年7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5018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2月27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刘缨飞

证件号码：44*****2X



制表日期：2026年2月27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3-08	2013-12	2506	01	5	5	125	125	0	0	0	625	625	1250
2014-01	2014-09	2506	01	5	5	125	125	0	0	0	1125	1125	2250
2016-04	2016-12	3854	01	5	5	193	193	0	0	0	1737	1737	3474
2017-01	2017-12	3823	01,02	5	5	191	191	0	0	0	2292	2292	4584
2018-01	2018-12	3938	02	5	5	197	197	0	0	0	2364	2364	4728
2019-01	2019-12	5199	02	5	5	260	260	0	0	0	3120	3120	6240
2020-01	2020-12	4199	02	5	5	210	210	0	0	0	2520	2520	5040
2021-01	2021-12	3104	02	5	5	155	155	0	0	0	1860	1860	3720
2022-01	2022-12	4964	02	5	5	248	248	0	0	0	2976	2976	5952
2023-01	2023-12	4423	02	5	5	221	221	0	0	0	2652	2652	5304
2024-01	2024-04	5785	02	5	5	289	289	0	0	0	1156	1156	2312
2024-05	2024-12	5785	02	5	5	289	289	100	100	0	1512	1512	3024
2025-01	2025-02	5139	02	5	5	257	257	100	100	0	314	314	628
2025-03	2025-07	5139	02	5	5	257	257	104	104	0	765	765	1530
总计											25018	25018	50036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龙恩和（身份证号码36*****14）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1年12月至2025年8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5391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2月27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龙恩和

证件号码：36*****14



制表日期：2026年2月27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1-12	2011-12	1812	01	5	5	91	91	0	0	0	91	91	182
2012-01	2012-12	1812	01	5	5	91	91	0	0	0	1092	1092	2184
2013-01	2013-12	4055	01,02	5	5	203	203	0	0	0	2436	2436	4872
2014-01	2014-12	5033	01,02	5	5	252	252	0	0	0	3024	3024	6048
2015-01	2015-12	3945	02	5	5	197	197	0	0	0	2364	2364	4728
2016-01	2016-12	4829	02	5	5	241	241	0	0	0	2892	2892	5784
2017-01	2017-12	5525	02	5	5	276	276	0	0	0	3312	3312	6624
2018-01	2018-12	4818	02	5	5	241	241	0	0	0	2892	2892	5784
2019-01	2019-12	5172	02	5	5	259	259	0	0	0	3108	3108	6216
2020-01	2020-12	4883	01,02	5	5	244	244	0	0	0	2928	2928	5856
2021-01	2021-12	3566	02	5	5	178	178	0	0	0	2136	2136	4272
2022-01	2022-12	5353	02	5	5	268	268	0	0	0	3216	3216	6432
2023-01	2023-12	3999	02	5	5	200	200	0	0	0	2400	2400	4800
2024-01	2024-04	5411	02	5	5	271	271	0	0	0	1084	1084	2168
2024-05	2024-12	5411	02	5	5	271	271	100	100	0	1368	1368	2736
2025-01	2025-02	4673	02	5	5	234	234	100	100	0	268	268	536
2025-03	2025-08	4673	02	5	5	234	234	104	104	0	780	780	1560
总计											35391	35391	70782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潘其荣（身份证号码36*****33）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9年8月至2025年8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8456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2月27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潘其荣

证件号码：36*****33



制表日期：2026年2月27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9-08	2009-12	1201	01	5	5	60	60	0	0	0	300	300	600
2010-01	2010-12	1201	01	5	5	60	60	0	0	0	720	720	1440
2011-01	2011-12	1342	01	5	5	67	67	0	0	0	804	804	1608
2012-01	2012-12	1812	01	5	5	91	91	0	0	0	1092	1092	2184
2013-01	2013-12	2138	01	5	5	107	107	0	0	0	1284	1284	2568
2014-01	2014-12	2506	01	5	5	125	125	0	0	0	1500	1500	3000
2015-01	2015-12	3270	01,02	5	5	164	164	0	0	0	1968	1968	3936
2016-01	2016-12	4418	01,02	5	5	221	221	0	0	0	2652	2652	5304
2017-01	2017-12	4385	02	5	5	219	219	0	0	0	2628	2628	5256
2018-01	2018-12	4712	01,02	5	5	236	236	0	0	0	2832	2832	5664
2019-01	2019-12	5419	01,02	5	5	271	271	0	0	0	3252	3252	6504
2020-01	2020-12	5249	02	5	5	262	262	0	0	0	3144	3144	6288
2021-01	2021-12	5478	01,02	5	5	274	274	0	0	0	3288	3288	6576
2022-01	2022-12	6101	01,02	5	5	305	305	0	0	0	3660	3660	7320
2023-01	2023-12	6887	01,02	5	5	344	344	0	0	0	4128	4128	8256
2024-01	2024-12	5051	02	5	5	253	253	0	0	0	3036	3036	6072
2025-01	2025-08	5427	02	5	5	271	271	0	0	0	2168	2168	4336
总计											38456	38456	76912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向莉（身份证号码51*****63）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5年11月至2023年12月、2025年1月至2025年8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2746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23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向莉

证件号码：51*****63



制表日期：2026年3月23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5-11	2015-12	5814	02	5	5	291	291	0	0	0	582	582	1164
2016-01	2016-12	5232	01,02	5	5	262	262	0	0	0	3144	3144	6288
2017-01	2017-12	4479	02	5	5	224	224	0	0	0	2688	2688	5376
2018-01	2018-12	4965	02	5	5	248	248	0	0	0	2976	2976	5952
2019-01	2019-12	2996	01,02	5	5	150	150	0	0	0	1800	1800	3600
2020-01	2020-12	4558	02	5	5	228	228	0	0	0	2736	2736	5472
2021-01	2021-12	3479	02	5	5	174	174	0	0	0	2088	2088	4176
2022-01	2022-12	4918	02	5	5	246	246	0	0	0	2952	2952	5904
2023-01	2023-12	4170	02	5	5	209	209	0	0	0	2508	2508	5016
2025-01	2025-02	5241	01,02	5	5	262	262	100	100	0	324	324	648
2025-03	2025-08	5241	01,02	5	5	262	262	104	104	0	948	948	1896
总计											22746	22746	45492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3582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于晓芳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于晓芳缴存2014年2月至2023年11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7282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张香姣（身份证号码36*****8X）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9年8月至2025年8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0680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17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张香姣

证件号码：36*****8X



制表日期：2026年3月17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9-08	2009-12	1201	01	5	5	60	60	0	0	0	300	300	600
2010-01	2010-12	1201	01	5	5	60	60	0	0	0	720	720	1440
2011-01	2011-12	1342	01	5	5	67	67	0	0	0	804	804	1608
2012-01	2012-12	1812	01	5	5	91	91	0	0	0	1092	1092	2184
2013-01	2013-12	2138	01	5	5	107	107	0	0	0	1284	1284	2568
2014-01	2014-12	2506	01	5	5	125	125	0	0	0	1500	1500	3000
2015-01	2015-12	3266	01,02	5	5	163	163	0	0	0	1956	1956	3912
2016-01	2016-12	3961	02	5	5	198	198	0	0	0	2376	2376	4752
2017-01	2017-12	3948	02	5	5	197	197	0	0	0	2364	2364	4728
2018-01	2018-12	3856	02	5	5	193	193	0	0	0	2316	2316	4632
2019-01	2019-12	4588	02	5	5	229	229	0	0	0	2748	2748	5496
2020-01	2020-12	4076	02	5	5	204	204	0	0	0	2448	2448	4896
2021-01	2021-12	3303	02	5	5	165	165	0	0	0	1980	1980	3960
2022-01	2022-12	4936	02	5	5	247	247	0	0	0	2964	2964	5928
2023-01	2023-12	4206	02	5	5	210	210	0	0	0	2520	2520	5040
2024-01	2024-04	4826	02	5	5	241	241	0	0	0	964	964	1928
2024-05	2024-12	4826	02	5	5	241	241	100	100	0	1128	1128	2256
2025-01	2025-02	5107	02	5	5	255	255	100	100	0	310	310	620
2025-03	2025-08	5107	02	5	5	255	255	104	104	0	906	906	1812
总计											30680	30680	61360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周基利（身份证号码51*****95）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4年11月至2025年8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9568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2月27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周基利

证件号码：51*****95



制表日期：2026年2月27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4-11	2014-12	1874	02	5	5	94	94	0	0	0	188	188	376
2015-01	2015-12	3652	02	5	5	183	183	0	0	0	2196	2196	4392
2016-01	2016-12	4859	02	5	5	243	243	0	0	0	2916	2916	5832
2017-01	2017-12	5230	01,02	5	5	262	262	0	0	0	3144	3144	6288
2018-01	2018-12	4960	02	5	5	248	248	0	0	0	2976	2976	5952
2019-01	2019-12	5082	02	5	5	254	254	0	0	0	3048	3048	6096
2020-01	2020-12	5007	02	5	5	250	250	0	0	0	3000	3000	6000
2021-01	2021-12	3455	02	5	5	173	173	0	0	0	2076	2076	4152
2022-01	2022-12	6256	02	5	5	313	313	0	0	0	3756	3756	7512
2023-01	2023-12	4525	02	5	5	226	226	0	0	0	2712	2712	5424
2024-01	2024-04	5251	01,02	5	5	263	263	0	0	0	1052	1052	2104
2024-05	2024-12	5251	01,02	5	5	263	263	100	100	0	1304	1304	2608
2025-01	2025-02	5068	02	5	5	253	253	100	100	0	306	306	612
2025-03	2025-08	5068	02	5	5	253	253	104	104	0	894	894	1788
总计											29568	29568	59136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